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預期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訂約雙方落實、潤飾及磋商進一步買賣結構及商業條款，故萬德資源國際與預期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時限額外九十（90）天。除延長獨家時限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該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正式協議的簽訂，而因此預期之交易亦可能或不可能完成。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預期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訂約雙方落實、潤飾及磋商進一步買賣結構及商業條款，故萬德資源國際與預期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該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時限額外九十（90）天。除延長獨家時限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 *僅供識別*

該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正式協議的簽訂，而因此預期之交易亦可能或不可能完成。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